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 9 號 健康 產業 有限 公司
China Jiu hao Health Industr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9)

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及
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
內幕消息條文
作出之公佈

及

恢復買賣

董事會欣然通知股東，董事會已就本公司新證券之認購事宜與若干潛在投資者進行商討。建議認購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於收購守則項下之控制權出現變動。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其中一名潛在投資者訂立一份具約束力之獨家協議，據此授出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止之獨家期，以便與本公司就可能交易進行磋商。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潛在投資者訂立載有建議交易主要條款之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均確認本公司有意發行最多佔全部經擴大股份88%之全部認購股份。

在若干條件規限下，潛在投資者擬認購認購股份及／或可轉換證券(將佔全部經擴大股份之58%)。訂約方根據諒解備忘錄進一步確認，本公司可物色其他投資者認購新發行之新普通股及／或可轉換證券(最高可佔全部經擴大股份之30%)。

訂約方亦同意，潛在投資者就每股認購股份或轉換可轉換證券時將予發行之每股新普通股應付之代價應為0.08港元，而其他投資者就每股新發行之新普通股或轉換可轉換證券時將予發行之每股新普通股應付之代價應不少於0.08港元。

諒解備忘錄僅表達意向，除與認購價、獨家性、盡職調查及諒解備忘錄之保密相關之條文外，諒解備忘錄在任何方面均不具備法律約束力。建議認購須待訂約方作進一步磋商並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之公佈，並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

警告：概不保證建議交易將會實現或最終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本公佈。

另亦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於聯交所作出之公佈，內容有關繼續暫停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以待刊發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內幕消息之公佈。

董事會欣然通知股東，董事會已就建議認購與若干潛在投資者(統稱為「**潛在投資者**」)，各自稱為一名「**潛在投資者**」)進行商討。潛在投資者分別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建議認購連同其他投資者認購(「**建議交易**」)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於收購守則項下之控制權出現變動。

獨家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其中一名潛在投資者訂立一份具約束力之獨家協議，據此授出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止之獨家期，以便與本公司就可能交易進行磋商。

諒解備忘錄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潛在投資者訂立載有建議交易主要條款之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均確認本公司有意發行最多佔全部經擴大股份88%之若干數目之新發行新普通股(「**全部認購股份**」)。

待若干條件(其中包括股本重組生效、完成非常重大出售及建議分派，以及執行人員向潛在投資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授出清洗豁免)達成後，潛在投資者建議認購將佔全部經擴大股份58%之認購股份及／或可轉換證券(「**建議認購**」)。潛在投資者打算，有關授予清洗豁免之建議認購條件將不獲豁免。現時訂約方預期每名潛在投資者均將認購將佔全部經擴大股份20%以上之認購股份及／或可轉換證券。因此，潛在投資者將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根據諒解備忘錄，訂約方進一步確認，本公司可物色潛在投資者認可之其他投資者認購將佔全部經擴大股份最多30%之新發行新普通股及／或可轉換證券(「**其他投資者認購**」)。然而，倘未能物色到其他投資者，本公司可就建議認購之規模與潛在投資者重新磋商。

訂約方亦同意，潛在投資者就每股認購股份或轉換可轉換證券時將予發行之每股新普通股應付之代價應為0.08港元，而其他投資者就每股新發行之新普通股或轉換可轉換證券時將予發行之每股新普通股應付之代價應不少於0.08港元。

根據諒解備忘錄，潛在投資者表示彼等有意協助本公司把握中國及海外文化及新媒體產業之機遇，並運用自身資源，支持本公司在該等領域之發展。

本公司同意授予潛在投資者自諒解備忘錄訂立日期起計為期三(3)個月之獨家期，以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盡職調查，並以真誠原則根據諒解備忘錄就有關建議認購之正式協議展開磋商。

諒解備忘錄僅表達意向，除與認購價、獨家性、盡職調查及諒解備忘錄之保密相關之條文外，諒解備忘錄在任何方面均不具備法律約束力。建議認購須待訂約方作進一步磋商並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股東將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有需要時獲知會有關建議交易之任何進一步進展，同時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按月獲知會直至根據收購守則第3.5條公佈作出有關要約的確實意圖或依照收購守則公佈不作出要約之決定為止。

概不保證建議交易將會實現或最終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之公佈，並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之股本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當中包括建議將本公司每股現有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2港元；
「本公司」	指	中國9號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可轉換證券」	指	本公司新發行之可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之證券；
「永恒策略投資」	指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64)；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新普通股」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2港元之新普通股；
「其他投資者」	指	潛在投資者認可之獨立投資者；
「其他投資者認購」	指	具有本公佈賦予之涵義；
「訂約方」	指	本公司及潛在投資者；

* 僅供識別

「潛在投資者」	指	兩名潛在投資者(分別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建議分派」	指	建議向於本公司將予確定及公佈之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每名股東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權益比例分派：(i)現金500,000,000港元；及(ii)1,500,000,000股永恒策略投資股份，該等股份將由本公司收取作為非常重大出售之代價，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與永恒策略投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刊發之聯合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
「建議交易」	指	具有本公佈賦予之涵義；
「建議認購」	指	具有本公佈賦予之涵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股份」	指	新發行之新普通股；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出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全部經擴大股份」	指	藉發行全部認購股份(按完全攤薄基準並假設所有尚未轉換之可轉換證券及購股權均獲全面轉換或行使)擴大之已發行新普通股總數；
「全部認購股份」	指	具有本公佈賦予之涵義；

「非常重大出售」

指 Unique Talent Group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向永恒策略投資出售其於Smart Titl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全部持股權益之建議出售，以及Unique Talent Group Limited向永恒策略投資轉讓Smart Title Limited應付股東貸款，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與永恒策略投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刊發之聯合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豁免註釋1作出之豁免，以豁免潛在投資者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因建議認購及／或於轉換可轉換證券後發行新普通股(視情況而定)就其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新普通股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中國9號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主席
袁海波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袁海波先生(主席)、張長勝先生(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田溯寧先生、熊曉鴿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魏新教授、黃友嘉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袁健先生、初育國先生

本公司董事(惟魏新教授除外。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刊發之公佈所詳述，魏新教授現正協助相關內地機關調查，本公司無法與其取得聯絡)願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